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吳俊傑
電話：05-2254321#718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530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PE00294_1_1014185300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，未符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要件，請依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5/01/10
14:34:0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興安國小 114/01/10



1140000199